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06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租屋服務事業，其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住宅代租代管住宅租賃契約到期之續約，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3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2176 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13 年 5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2176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**王瑞祺**